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土字〔2022〕31号

签发人：张志刚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清水镇小郭寨杜行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 手续的请示批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呈报清水镇小郭寨杜行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的请示》冠自然资规呈〔2022〕39号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将聊城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冠县2012年第5批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聊政复〔2021〕135号）其中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6468平方米，用于清水镇小郭寨杜行村入股合作的冠县中圆轴承有限公司“年产1500万套精密轴承及配

件项目”的建设。

此复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11日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11日印发

(共印10份)